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五）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七）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八)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 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设 8 个内设部门，具体包括：侦查监督部、民事行政部、检务保障部、检察综合业务部、诉讼监督部、公诉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未央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的关键一年，也是推动各项检察改革落实落地的攻坚年。我们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本次大会精神，坚定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奋斗目标，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勇立潮头深化改革，驰而不息服务大局，蹄疾步稳强化监督，全面推进从严治检，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具体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立足检察

职能，积极投入全区争创“平安鼎”工作。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能，坚决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公共安全、“黄赌毒”“盗拐抢”等犯罪，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弱势群体的犯罪活动。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加大“破网打伞”主攻力度，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服务未央高质量发展。以更有力的措施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坚决惩治金融领域犯罪，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犯罪、保护公益的职能作用，保护碧水蓝天。严厉打击医疗卫生、食品药品领域犯罪活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平等保护理念，深化“亲商助企”工作，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不断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进一步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发挥检察机关的审前主导作用，有效防范冤假错案。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专业化、精细化、均衡化发展，努力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成健康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人民关心、舆论关切的突出问题，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大格局。

（四）持续推进检察改革，增强追赶超越动能。坚决贯彻检察改革部署，健全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制度，推进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要求，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快构建以证据为核心

的刑事指控体系，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提高司法效能。加大智慧检务建设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科技化水平。

（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未央检察铁军。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业务建设，持续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干警服务大局能力和法律监督能力。扭住纪律作风建设不放松，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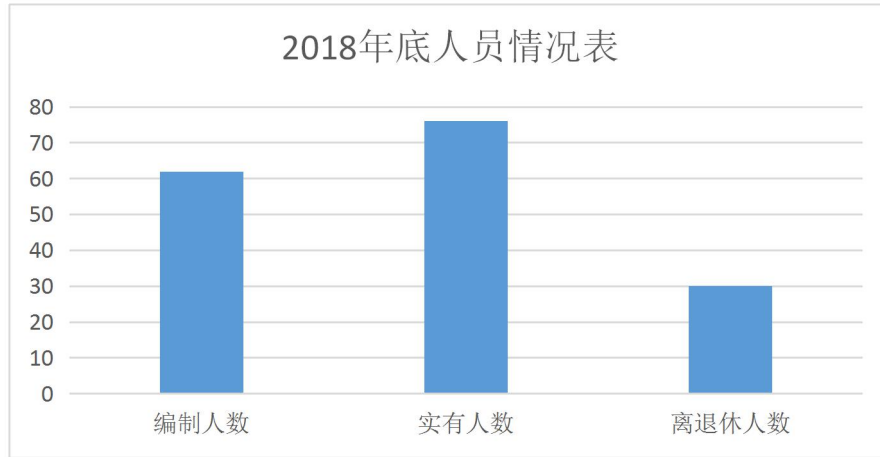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62人，实有干警76人，因2018年度自侦部门转隶，划走编制20人，实际转隶11人，仍由本单位所属财政部门供养，故超编。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分别为 11 层电梯一部，价值 355900 元，9 层电梯一部，价值 339100 元，用于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检察信息应用系统 1 套，价值 358000 元，用于公诉出庭。2019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安排。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9.25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支均为 1899.2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比上年增加 310.86 万元，上涨 19.57%，变化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二是 2019 年因拆迁搬入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两房面积增加，故检务保障费用增加；三是根据 2019 年检察业务工作并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增加了办案

业务费；四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均189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1899.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增加310.86万元，上涨19.57%，变化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二是2019年因拆迁搬入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两房面积增加，故检务保障费用增加；三是根据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并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增加了办案业务费；四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99.2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10.86万元，上涨19.57%，变化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二是2019年因拆迁搬入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两房面积增加，故检务保障费用增加；三是根据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并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增加了办案业务费；四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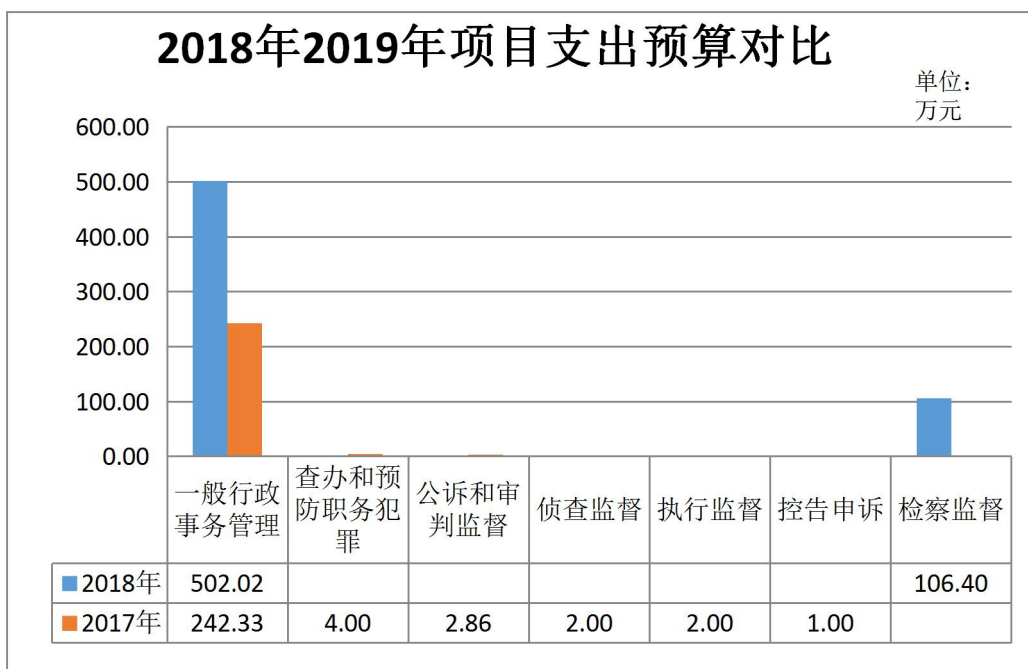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9.2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401）1290.83万元，较上年减少43.37万元，同比下降3.25%，其中人员经费1043.34万元，较上年增加64.93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公用经费247.49万元，较上年减少12.93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

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后勤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502.02万元，较上年增长259.69万元，同比增长107.16%，变化主要原因为2019年预算编制口径与2018年不同，2019年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列入“行政运行”。此外，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业务楼运行费增加。

（3）检察监督（2040410）106.40万元，较上年增长106.40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2019年预算编制口径进行了调整，将“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2040404）”（4.00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2040405）”（2.86万元），“侦查监督（2040406）”（2.00万元），“执行监督（2040407）”（2.00万元），“控告申诉（2040408）”（1.00万元）合并为“检察监督”，同时根据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并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增加了办案业务费。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9.2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26.59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8.31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此外，2019 年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预算的编制口径变化；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6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4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47.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3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后勤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办案业务费 106.4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9 年检察业务工作并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增加了办案业务费；此外，因拆迁搬入新址，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运行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0.65万元，较上年增加181.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编制口径与2018年不同，2019年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均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8年为工资福利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6.75万元，较上年减少12.13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019年与2018年基本支出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区分对比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59	949.53	77.06	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30101	基本工资	346.59	343.34	3.25	
30102	津贴补贴	370.53	352.28	18.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4	126.33	-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8	61.94	-5.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45	65.64	63.81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9	260.42	-12.93	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后勤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8.00	17.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0	-1.00	
30204	手续费	0.46	4.00	-3.54	

30205	水费	4.00	6.00	-2.00	
30206	电费	30.00	58.20	-28.20	
30207	邮电费	1.00	2.00	-1.00	
30208	取暖费	5.00	30.0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64	0.00	54.64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0.00	
30214	租赁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5	13.60	-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94	74.62	0.32	
30213	维修(护)费	6.00	0.00	6.00	
30215	会议费	1.00	2.00	-1.00	
30216	培训费	6.00	13.00	-7.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2.0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0.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5	28.88	-12.13	
30301	离休费	11.14	20.34	-9.20	人员变动, 工资调整
30302	退休费	5.19	7.52	-2.33	人员变动, 工资调整
30304	抚恤金	0.42	0.00	0.42	2018年列入“生活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	1.02	-1.02	

2019年与2018年项目支出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区分对比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95.37	-95.3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65.38	-65.38	2019年绩效工资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29.99	-29.99	此项为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2019年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2	254.19	160.33	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主要增加额为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运行管理费
30201	办公费	19.40	6.86	12.54	
30202	印刷费	5.00	2.00	3.00	
30205	水费	4.00	6.00	-2.00	
30206	电费	25.00	60.00	19.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12	0.00	69.12	
30211	差旅费	4.00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7.00	3.00	4.00	
30226	劳务费	35.00	83.33	-48.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66.00	13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90	0.00	19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90	0.00	193.00	此项为绩效工资、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2018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9.2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29.59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8.31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此外，2019 年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预算的编制口径变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2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47.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3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后勤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办案业务费 106.4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9 年检察业务工作并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增加了办案业务费；此外，因拆迁搬入新址，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运行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10.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编制口径与 2018 年不同，2019 年绩效工资、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均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8 年为工资福利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3 万元，变化

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019年与2018年基本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区分对比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备注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26.59	949.53	77.06	人员变动、工资及缴存基数调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7.12	695.62	21.5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02	188.27	8.2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9.45	65.64	63.81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9	260.42	-12.93	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后勤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197.99	212.42	-14.43	
50202	会议费	1.00	2.00	-1.00	
50203	培训费	6.00	10.00	-4.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0.00	
50205	公务接待费	0.50	2.00	-1.5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50209	维修（护）费	6.00	0.00	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0.00	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5	28.88	-12.1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1.02	-0.60	

50905	离退休费	16.33	27.86	-11.53	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	------	-------	-------	--------	-----------

2019年与2018年项目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区分对比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备注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95.37	-95.3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65.38	-65.38	2019年绩效工资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29.99	-29.99	此项为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2019年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2	254.19	160.33	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主要增加额为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运行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7.52	101.86	65.66	
50203	培训费	7.00	3.00	4.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5.00	83.33	-48.33	
50209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66.00	134.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90	28.88	165.0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1.02	-1.02	
50905	离退休费	0.00	27.86	-27.8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90	0.00	193.90	此项为绩效工资、法警加班补助和执

					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 贴，2018 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21.43%），减少的原因是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本院在 2019 年度严控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1.5 万元。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本院在 2019 年度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配套制度，严控公务接待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均为 5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7.49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2.93 万元，下降 4.97%，变化主要原因为结合本年工作需要和上年实际支出，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后勤保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共69.12万元，为机关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院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院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指我院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3月14日